

## 法 院 公 告

龙海世纪金源大酒店有限公司、黄宝存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华瑶氏(福建)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与龙海世纪金源大酒店有限公司、黄宝存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天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2 月 0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）